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新

現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5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邱明聖」印文、「邱明聖」署押各參枚、「邱明聖」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陳冠宇、林新閔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8 項）」。

-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6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7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8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9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1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0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2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3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4 併予敘明。

05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8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9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5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6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8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1萬7500
20 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
2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3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4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5 論罪科刑。

2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
30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
31 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1 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
02 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3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

07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2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3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4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5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6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7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8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9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0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1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2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3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4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5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01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03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04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05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06 告方值青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被害人對被告提
07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衡之上情，
08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0 刑。

11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2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13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4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7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8 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
19 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3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1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02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04 遞減其刑。

05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6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
08 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
09 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
10 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
12 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
13 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
14 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
15 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
16 指明。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31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抽取收款額度之0.5%等語

01 (見偵卷第249至250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2 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
03 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15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16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7 (四)被告供稱因參與集團詐欺犯行而獲有抽取收款額度之0.5%
18 之報酬(見偵卷第249至250頁)，本案被告收款額度共350
19 萬元，故被告獲利共計1萬7500元(計算式：350萬元×0.5%
20 =1萬7500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1 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4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25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6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27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28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本案依起訴書所示之「群力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三紙之偽造私文書，既已由被
30 告交付被害人收執，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
31 法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前開未扣案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邱

01 明聖」印文及「邱明聖」署押各三枚（見偵卷第447至448
02 頁），連同未扣案偽刻之「邱明聖」印章一顆，無證據證明
03 業已滅失，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4 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件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1 書記官 林國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

19 被 告 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冠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弄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林新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屏東縣○○鄉○○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冠宇、乙○○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紅

01 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2 由陳冠宇招募乙○○擔任取款工作（俗稱車手）。林新閔於
03 民國112年8月底某日，加入曹思傑（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粟」
05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
06 擔任取款工作（俗稱車手）。陳冠宇、乙○○、林新閔即與
0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9 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甲
10 ○○佯稱使用投資APP參與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甲○○陷
11 於錯誤，甲○○陸續於112年8月8日至112年10月18日，聽從
12 指示面交款項或匯款轉帳，遭詐騙損失共計新臺幣(下
13 同)1,390萬元。乙○○、林新閔待甲○○遭詐騙如附表編號
14 1至4所示面交款項時，分別為如附表之行為，以此方式掩飾
15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16 移轉犯罪所得，並足生損害於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群力公司)。

18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被告陳冠宇、林新閔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證大致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
23 1份、現儲憑證收據4張、指紋比對資料2份及內政部警政署
24 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紋字第1136011424號鑑定書1份
25 附卷可稽，足徵被告3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6 信，被告3人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陳冠宇、乙○○、林新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
29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30 等罪嫌。被告3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群力公司公
31 司章、偽造「邱明聖」、「邱彥均」印章、偽簽「邱明

01 聖」、「邱彥均」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屬偽
02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3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3
04 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刑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另被告3人未經扣案之犯罪所
0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3人偽造之群力公司、偽造「邱明
12 聖」、「邱彥均」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
13 被告3人於收據上偽造之群力公司公司章、偽造「邱明
14 聖」、「邱彥均」印文及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5 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林希鴻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蔡易芹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甲○○面交之時間、地點	被告之行為
1	告訴人於112年8月16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當面交付現金70萬元給自稱是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之被告乙○○。	被告乙○○受TELEGRAM群組內某成員指示，列印偽造證件與收據後，假冒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於左列時間、地點前去與告訴人會面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被告乙○○收到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號收水成員。
2	告訴人於112年8月22日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當面交付現金200萬元給自稱是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之被告乙○○。	被告乙○○受TELEGRAM群組內某成員指示，列印偽造證件與收據後，假冒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於左列時間、地點前去與告訴人會面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被告乙○○收到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號收水成員。

3	告訴人於112年8月29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當面交付現金80萬元給自稱是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之被告乙○○。	被告乙○○受TELEGRAM群組內某成員指示，列印偽造證件與收據後，假冒群力公司員工「邱明聖」，於左列時間、地點前去與告訴人會面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被告乙○○收到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號收水成員。
4	告訴人於112年9月6日19時30分許，在臺北市○○路000巷00號1樓，當面交付現金300萬元給自稱是群力公司員工「邱彥均」之被告林新閔。	被告林新閔受TELEGRAM暱稱「嘉郭」指示，列印偽造證件與收據後，假冒群力公司員工「邱彥均」，於左列時間、地點前去與告訴人會面收款，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被告林新閔收到款項再依指示抽取報酬2萬1,000元後，將款項放在臺北車站某廁所內。